

证券代码：300584

证券简称：海辰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7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236,377.77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46,116,118.9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611,611.89 元，余下未分配利润 41,504,507.01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93,067,991.97 元，扣除已派发 2015 年度现金股利 4,200,000 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 130,372,498.98 元。

本着回报股东，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计 24,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